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69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或名称	三亚崖城鑫山莱商行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地址		联系电话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	

你(单位)于2024年3月27日09时,在三亚市崖州区保港路115号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证据照片(图片)登记表》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对此,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你在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等条款的规定,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人民币 伍佰 伍拾 零 圆 零 角 零 分 (¥: 50.00)。

缴纳罚款方式:

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: 三亚市财政局(财政性资金), 账号: 46001005137053003668-0200,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海港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陈江宜 执法证号: 21020499024

执法人员: 王广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1



受送达人: 苏智勇

2024年3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